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黃榆婷

被告 林禾益

林柏諺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97至39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禾益發起、主持係屬犯罪組織之本案甲車手集團，而被告林柏諺則從旁輔助，2人聯手電信詐騙機房成員，共同向其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等情。爰求為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林禾益、林柏諺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審理並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6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孫啓強
02		法官	法官	林永村
03		法官	法官	莊珮吟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5 年	6 月	30 日
07		書記官	方柔尹	